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徵
　　黃素蓮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枝
被　　告　林啓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啟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宏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介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4日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3.9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74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被告林啓蓁、林宏茂、林介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

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等公同共有之鐵皮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3.95平方公尺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照片等為證，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現現場履勘，並囑託斗南地政事務所測量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如附圖之複丈成果可稽，復有系爭房屋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。

㈢被告林啟鈴對於原告之主張表示同意（認諾），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為真實。

㈣綜上，本件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，請求被告將如附圖所示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3.9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